

【黃金存摺定期投資約定事項】

1. 申請人辦理定期投資申購黃金，應於投資日之前一營業日填具本申請書兼登錄單，簽蓋原留印鑑，與本行約定以指定投資日為每月黃金投資日（遇假日、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當月無相當日者，順延至次營業日），委由本行於指定投資日自其約定之存款帳戶扣取投資金額及手續費（申請人以「公克」為單位定期投資黃金時，自新臺幣申購黃金約定扣款帳戶支付投資金額及手續費，以「盎司」為單位定期投資黃金時，分別自外幣申購/回售黃金約定入/扣款帳戶、費用扣款帳戶支付投資金額及手續費），並將折算之黃金投資單位數登錄於申請人黃金存摺帳戶內。申請人於同一指定投資日之同一幣別投資僅得就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擇一辦理（不同黃金存摺帳號者不在此限）。
2. 定期定額方式係指申請人與本行約定於每月指定投資日以指定投資金額投資黃金，並以當日本行黃金存摺第一檔掛牌賣出價格折算黃金投資單位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據以計算實際扣款金額後予以扣款，並將折算之黃金投資單位數登錄於客戶黃金存摺帳戶內。
3. 定期不定額方式係指申請人與本行約定於每月指定投資日以不固定之金額投資黃金，申請人須先設定基準金價、跌幅比率與加碼金額、漲幅比率與減碼金額，本行將於申請人指定投資日，依當日本行第一盤黃金掛牌賣出價格與基準金價比較之漲/跌幅，作為調整投資金額減/加碼之依據，並依調整後投資金額折算黃金投資單位數（計算至小數點 2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據以計算實際扣款金額後予以扣款，並將折算之黃金投資單位數登錄於申請人黃金存摺帳戶內。倘當次定期投資之漲/跌幅未達設定漲/跌幅比率，則依申請人指定投資金額折算黃金投資單位數。
4. 申請人設定定期不定額投資之基準金價時，得由「平均申購成本」、「目前賣出牌價」及「自訂」等三種基準金價設定方式擇一辦理，倘申請人選擇目前賣出牌價，係指依申請人申請日執行交易當時之本行黃金掛牌賣出價格設定為基準金價。
5. 各指定投資日期之指定投資金額（不含手續費）最低為新臺幣 3,000 元或美金 200 元（新臺幣以 1,000 元為單位累加；美金以 10 元為單位累加）。
6. 申請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時，申請人得於 1%~99% 自行設定不定額跌/漲幅比率（百分比數值須為正整數），加/減碼金額須為新臺幣 1,000 元或美金 10 元之整倍數。申請人同意以扣款日當日本行第一盤黃金掛牌賣出價格相較於基準金價之漲/跌幅，每達申請人設定之漲/跌幅比率，即依原指定投資金額減/加上申請人自行設定之減/加碼金額。漲/跌幅計算方式=（扣款日當日本行第一盤黃金掛牌賣出價格-基準金價）/基準金價*100%（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投資金額加/減碼幅度最高計算至申請人設定跌/漲幅比率之加/減碼金額 5 倍，惟調整後投資金額（不含手續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0 元或美金 200 元，最高則以原指定投資金額之 2.5 倍為限。
7. 申請人應於投資日之前一營業日，於約定扣款帳戶留存足額投資款項（含指定投資金額、加/減碼金額及手續費），否則視為當次不委託辦理投資，倘同時有數筆投資金額扣款而申請人約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時，以本行扣款作業整理之先後順序為準，申請人不得指定或異議。自申請人第 1 次投資日起，連續 3 次（不同扣款日分別計算）因帳戶餘額不足（含指定投資金額、加/減碼金額及手續費），致未能辦理定期投資扣款者，本行不再代為辦理該指定投資日之扣款投資。
8. 申請人申請定期投資黃金，嗣後亦得填具本申請書兼登錄單，並簽蓋原留印鑑，請求變更投資日期、投資方式、指定投資金額、基準金價、漲/跌幅比率、加/減碼金額、暫停投資、恢復投資等約定事項。
9. 黃金存摺帳戶非屬存款，不計算利息，且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範圍，不享有存款保險保障。
10. 案例說明

(1) 定期定額

申請人指定於每月 16 日以「盎司」為單位定期定額投資黃金，指定投資金額為 USD250，而本行以當月 16 日第一盤黃金掛牌賣出價格為 USD1,300，經折算，黃金投資單位數為 0.19 盎司（USD250/USD1300=0.1923，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無條件捨去），實際投資金額應為 USD247（0.19 盎司×USD1300=USD247），本行將自申請人之外幣申購/回售黃金約定入/扣款帳戶扣取投資金額 USD247，並自費用扣款帳戶扣取手續費後，將 0.19 盎司黃金登錄於申請人之黃金存摺帳戶內。

(2) 定期不定額

甲、申請人指定於每月 16 日以「盎司」為單位定期投資黃金，指定投資金額為 USD250、基準金價設定每盎司 USD1,200、跌幅比率 3%、加碼金額 USD30、漲幅比率 2%、減碼金額 USD20。

指定投資金額 USD250	加碼			減碼		
	跌幅(X)	加碼金額	調整後投資金額	漲幅(X)	減碼金額	調整後投資金額
	X<3%	不變	250	X<2%	不變	250
	3%≤X<6%	30	280	2%≤X<4%	-20	230
	6%≤X<9%	60	310	4%≤X<6%	-40	210
	9%≤X<12%	90	340	6%≤X<8%	-50	200
	12%≤X<15%	120	370	8%≤X<10%	-50	200
	X≥15%	150	400	X≥10%	-50	200

乙、假設扣款日當日本行第一盤黃金掛牌賣出價格為 USD1,300，經計算當次扣款漲幅為 8.3%（(1,300-1,200)/1,200*100%）。因設定漲幅比率為 2%、減碼金額 USD20，即金價每上漲 2%時，投資金額再減少 USD20，以本次漲幅 8.3%計算，則本次定期不定額投資金額為原指定投資金額 USD250 再減少 USD80，但因減碼後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USD200，因此本次減碼後投資金額為 USD200。

丙、依減碼後投資金額 USD200 元折算，黃金投資單位數為 0.15 盎司(USD200/USD1,300=0.1538，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無條件捨去)，實際投資扣款金額應為 USD195(0.15 盎司×USD1,300=USD195)，本行將自申請人之外幣申購/回售黃金約定入/扣款帳戶扣取投資金額 USD195，並自費用扣款帳戶扣取手續費後，將 0.15 盎司黃金登錄於申請人之黃金存摺帳戶內。